

臺大電機所/光電所/電信所/電子所/生醫電資所

113 學年度研究生教學助理申請公告

【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所屬研究所辦公室詢問】

一、申請時間：8月7日至8月11日 上網填寫資料

(http://www.ee.ntu.edu.tw/eoffice/index_stu.php)

(線上申請，不用繳交紙本，資料填寫不全以及上傳資料未附正確、完整者，表示未完成申請。未曾完成 TA 訓練認證課程者，將無法擔任教學助理，請務必報名參加本學期 TA 訓練課程，且沒有補課機制。)

二、上傳資料：(填寫前請先準備以下資料，資料填寫不全或未上傳以下應繳文件，表示未完成申請)

1. 本人之郵局、玉山或華南銀行存簿封面(需與 myNTU 登錄資料相符)及身份證掃描檔(帳號務必輸入正確，郵局局帳號合計 14 碼、玉山 13 碼、華南 12 碼)
2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(選繳)：歷年成績單或 TA 經歷，供授課教師甄選參考。

三、有問題請洽詢各自所辦承辦人詢問：

電機所 蘇小姐(電二 110) suanita@ntu.edu.tw 光電所簡小姐(博理 601) chienching@ntu.edu.tw
電信所 廖先生(博理 501) czliao@ntu.edu.tw 電子所 吳小姐(博理 401) carolwu@ntu.edu.tw
生醫電資所 朱小姐(博理 410) yuchunchu@ntu.edu.tw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符合各系所獎勵金辦法規定之對象：凡本所已註冊具正式學籍研究生(陸生除外)得申請本所研究生獎勵金，惟若有特殊情況(如領取競爭性獎學金…等)，將由所方審核及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。教學助理及行政助理限本所未在校外具全職工作之學生申請，僑生及外籍生等需具工作證始得申請。
2. 為提昇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品質及專業能力，電機資訊學院擔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，入學後至少需上過 TA 訓練課程一次(本院或教發中心辦理之課程皆可)。自 113 學年度起 TA 訓練課分為“NTU COOL 線上課程”+“實體課程”兩階段!而且沒有提供補課機制。電資學院 TA 訓練實體課程每學年僅於上學期辦理一場，於上學期教學助理開放申請期間同時登記報名。

(1)NTU COOL 線上研習課程連結：<https://cool.ntu.edu.tw/courses/34908>

線上課程需於實體課前完成，若無法上網請洽所屬所別辦公室詢問。

(2)實體課程：

電資學院實體課程訂於 8/22(四)下午，申請教學助理時同時登記報名。

學校實體課程請查詢[教學發展中心網頁](#)報名。

無論是學院場次或學校場次，**沒有補課機制！沒有補課機制！沒有補課機制！**
強烈建議不論是否會分配到課程擔任助教，都先完成訓練課程拿到認證，有完成課程系統會註記，未來任何學期都可申請擔任教學助理，不用再重新上課。

TA 訓練課請同學務必先完成備用。

五、備註：

1. 一年申請一次於上學期辦理，下學期會開放一個時段供上學期末申請的同學補申請(需已具 TA 訓練課認證資格)。
2. 一人限擔任一項工作。